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与**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之**

**股份认购协议**

# 股份认购协议

本《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25年12月19日于重庆市签署：

**甲 方：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

**住 所：**重庆市长寿区江南街道江南大道2号

**法定代表人：**王虎祥

**乙 方：华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认购方”）**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59层西区

**法定代表人：**胡爱民

在本协议中，甲方与乙方单独称为“一方”，合并称为“双方”。

**鉴于：**

1. 甲方为一家依据中国境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省）法律设立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主板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005.SH、01053.HK，股票简称：重庆钢铁、重庆钢铁股份。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的总股本为885,176.3767万股。

2. 乙方系一家依据中国境内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持有甲方137,459,680股股份，乙方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同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3. 甲方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据此，协议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股份认购

## 1.1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甲方拟向乙方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 1.2 认购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 1.3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数量。

根据上述定价原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2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实施： $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 1.4 认购金额及认购数量

乙方拟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拟认购股份数量为其拟认购金额除以前述发行价格得到的股份数量，认购股份数量计算至个位数取整，小数点后位数忽略不计，不足一股的部分对应的金额计入上市公司资本公积。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认购方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如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或发行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审核注册文件的要

求等情况予以调整的，则上述认购金额、认购数量将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做相应调整。

### **1.5 限售期**

认购方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该等股份解禁之日止，如因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股份限售期届满之后，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及相关监管规定就本次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出具限售期承诺，并配合甲方办理相关股份登记事宜。

### **1.6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 **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上市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募集所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 **1.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届时持股比例共享。

## **第二条 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

2.1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应依据本协议确定或另行确定缴款日。

2.2 认购方将在缴款日按照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的规定，将全部认购价款自认购方的银行账户一次性转账划入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银行账户。

2.3 为将认购方登记为新发行股份之股份持有人，上市公司应指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相关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该等付款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的出具日应不晚于全部认购价款按本协议第2.2条的约定支付至上市公司本次发行收款账户之日后的三个工作日。

2.4 验资报告出具以后，上市公司应在不迟于验资报告出具之日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交将认购方登记为新发行股份持有人的书面申请。

### **第三条 上市公司的陈述和保证**

3.1 上市公司为依据中国境内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3.2 上市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命令，亦不会与以其为一方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

3.3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且未隐瞒任何足以妨碍或实质性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事项。

3.4 上市公司应根据本协议约定为认购方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协议约定之种类和数额的股票登记手续。

3.5 上市公司在本协议第三条中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至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 **第四条 认购方的陈述和保证**

4.1 认购方为依据中国境内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4.2 认购方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命令，亦不会与以其为一方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

4.3 认购方保证其用于认购本次新发行股份的全部资金来源符合中国境内适用法律的要求，并将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履行付款义务。

4.4 认购方参与本次发行不存在代其他机构或个人投资或持有的情况。

4.5 认购方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认购对象的情形。

4.6 认购方在本协议第四条中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至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 **第五条 保密义务**

5.1 协议双方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关于本次交易进程的信息以及协议双方为促成本次交易而以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协议他方提供、披露、制作的各种文件、信息和材料) 负有保密义务, 双方应约束其雇员及其为本次交易所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成员保守秘密, 且不得利用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 **第六条 不可抗力**

6.1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 如果发生任何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政治、经济及国家宏观调控领域的重大变化、银行资金交易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股票登记系统发生故障、地震、水灾、传染性疾病以及战争等情形, 而这种客观情况已经或可能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或导致本次发行不能有效完成的, 双方均不构成违约。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可履行的, 经双方书面确认后, 可依法解除。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本协议签署后,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 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 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

7.2 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 上述赔偿金金额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7.3 如本次发行事项未能满足 8.1 条所约定的生效条件而取消的, 不构成任何一方违约, 双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如因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等相关监管机构要求, 本次发行方案调整或取消的, 任何一方无需就调整或取消本次发行事宜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八条 本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8.1 本协议自协议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 (1) 甲方董事会和股东会（含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
- (2) 甲方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批准乙方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甲方 A 股股份；
- (3) 甲方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同意乙方免于履行 H 股全面要约收购义务，且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授出豁免及/或确认，豁免乙方及/或确认乙方无需因本次发行而对甲方 H 股股东作出全面要约；
- (4) 本次发行获得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准；
- (5) 本次发行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若上述任一条件未成就，自该条件未成就之日起本协议自动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为免疑义，双方同意，经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批准，乙方有权单方豁免上述第 8.1 条第 (3) 项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即若上述第 8.1 条第 (3) 项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未成就的，在取得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批准后，乙方仍有权作出声明决定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并协调相关方履行相应的 H 股全面要约收购程序；乙方作出声明且除 8.1 条第 (3) 项外的本协议第 8.1 条约定的其他生效条件均已满足之日起，本协议整体生效。

8.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自以下任一事项发生之日起终止：

- (1) 经协议双方书面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时；
- (2) 本次发行已取得的注册文件因任何原因失效；
- (3) 在本协议签署后，本次发行方案因任何原因发生实质性修改或需要进行实质性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定价方式、发行方式、认购主体、发行价格等）的情况下，不同意该等修改的一方书面通知其他方终止本协议；
- (4) 在一方于发行日前发现其他方存在重大违约行为，且违约方未能在守约方发出违约通知后的三十（30）日内纠正违约的情况下，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终止本协议；
- (5) 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该方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

## **第九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9.1 本协议有关事宜均应适用中国境内法律，并按照中国境内法律进行解释。

9.2 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

式解决。若协商未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 附则**

10.1 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0.2 未经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一方不得转让、让与或以其他方式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权利。

10.3 无论本次发行是否完成，因本次发行所发生的费用，均应由发生该等费用的一方自行承担。因本次发行所发生的税项，凡法律法规有规定者，依规定办理。因完成本次发行而产生的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应当缴纳的税款，应由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缴纳。

10.4 本协议以中文签署，正本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壹份，其余肆份由甲方收存，以备办理本次发行所需审批、登记事项，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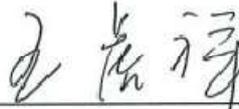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宝投资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之签章页)



甲方 (盖章):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王虎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宝投资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之签章页)

乙方(盖章):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胡爱民" (Huo Aimin).

胡爱民